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玖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冠融

代　理　人　黃旭田律師

　　賴秋惠律師

相　對　人　弍點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田乃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1159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159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於115年7月22日收受原裁定後，於同年月29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支付命令程序本質屬非訟程序，法院僅依債權人所述原因事實及證物作形式審查，不審認兩造間之實體法律關係。本件異議人依承攬契約請求相對人給付服務報

酬新臺幣（下同）205,020元及遲延利息，惟兩造並未簽訂書面契約，所提LINE對話截圖無從釋明為兩造當事人，況係透過非契約當事人之中間人朱金銘為之，而律師存證信函亦僅屬單方主張，無從說明兩造間確有異議人主張之權利義務關係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第513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等語。

三、異議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所謂「釋明」，僅須使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足，且成立承攬契約不以書面為必要。異議人透過中間人朱金銘承作相對人就「高擬真3D軌道運輸數位孿生跨域實證暨國際推展計畫」之相關軟體工程及服務，總報酬共545,000元；所提LINE對話中之「KJH」即異議人法定代理人黃冠融之英文名縮寫，且異議人向朱金銘確認收款之對話時點與相對人匯款予異議人之存摺紀錄完全一致，足證相對人係基於承攬契約給付報酬，扣除相對人已付之339,980元後，尚欠餘款205,020元，異議人已盡法定釋明義務，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聲明異議，請求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且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數額獲得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經查，異議人雖提出其與第三人朱金銘之LINE對話紀錄、相對人匯款存摺紀錄、新聞稿及律師存證信函等件為佐，惟前開匯款紀錄僅能釋明相對人曾給付款項339,980元之事實，尚難單憑部分金流往來，即反推兩造間確有達成總報酬545,000元之合意及尚欠差額205,020元。況上開LINE對話均僅存在於異議人與朱金銘之間，卷內並無相對人確認各項目報價金額之客觀憑證；細繹聲證11至14之對話內容，相關項目及金額明細均係異議人單方列計，朱金

銘於對話中亦表示「我也不知道他是怎麼算的」，並提及各方對計價標準存有爭執，異議人自行拆帳歸類顧問費科目，且迄114年2月間猶向朱金銘表示合約及維運標的尚未確認，益徵兩造就承攬總報酬及未付餘額欠缺意思表示合致釋明。至新聞稿無涉報酬數額，律師存證信函亦僅屬單方催告之意思表示，均無從補足前揭釋明之欠缺。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所提證據資料，難認已盡釋明之責，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美玲